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校教師擔任職務一覽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9學年度擬由代理教師 000 兼任導師一案，  
報請同意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班級數計 0 班，正式教師 0 人，分別兼任行政職務 0 人及班級導師 0 人，已無正式教師可兼任班級導師，為使教務推動與保障學童受教權益，是以由代理教師 000 兼任 0 年級班級導師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教師擔任職務一覽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校長 000

裝

訂

線